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李岳勳

電話：06-2679751#164

電子信箱：a00602@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130369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6919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翻譯世界衛生組織(WHO)2023年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快速指引1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595號函辦理。
- 二、請貴局（處、中心）及所轄單位如有發布相關新聞或接受採訪時，相關內容資料應遵守旨揭原則，並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轉知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俾共同促進媒體有關自殺事件之正向報導，以降低自殺行為模仿效應，提升自殺防治綜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